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峰索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峰索具”）、同人建筑设计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人设计”）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进行利润分配。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建峰索具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,987,061.51元。公司决定建峰索具向股东分配利润6,000,000.00元。公司持有建峰索具10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6,000,000.00元。

（二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同人设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,666,582.80元。公司决定同人设计向股东分配利润23,000,000.00元。公司持有同人设计10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23,000,000.00元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4日